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應備資料

113.09.24 修訂製作

-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事不可省略)(含申請人、配偶、父母及全部子女(包含夫妻雙方各自所生之全部子女)；若為過世者，請檢附除戶謄本(記事不可省略)。
- ☐3. ☐申請人☐配偶☐子女☐其他_____，戶內列冊人口所有金融機構帳戶(包含郵局、農會、漁會、銀行、股票交割戶等有開戶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一年內交易內頁影本(請先刷存摺，如未更新到最新紀錄，已無進出紀錄請存錢或領錢再刷存摺)。(只要有開戶之存摺不管有無使用都要檢附)。

※最近一年內交易內頁有跨越舊存摺也需檢附，如舊存摺不見需申請交易明細，新開戶存摺則不在此限。

※申請人無麥寮農會或郵局存摺，欲用其他人麥寮農會或郵局存摺，需檢附身分證、印章及麥寮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三樣證件要同一個人)填寫切結書。

4. 其他：

- ☐14 歲以上學生請檢附學生證(需有蓋本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如讀進修部的日間課程，請加附日間課表)
- ☐身心障礙證明
- ☐醫院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因…病症，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不能或無法工作)
- ☐失蹤證明(報案滿六個月以上)
- ☐在監服刑證明
- ☐兵役證明
- ☐外配居留證

※有關「雲林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作業要點」第 22 點：對於僅設籍而未實際居住於本縣者，戶籍所在地公所依調查事實逕予駁回申請案件。

114 年低收入戶標準

最低生活費平均：1 萬 5,515 元/人/月

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及投資)：9 萬 5,000 元/人/年

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全戶 373 萬元(公告地價)

114 年中低收入戶標準

最低生活費平均：2 萬 3,273 元/人/月

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及投資)：14 萬 2,500 元/人/年

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全戶 560 萬元(公告地價)